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斯洛文尼亚.....	2

\* CAC/COSP/IRG/2020/1。



## 二. 执行摘要

### 斯洛文尼亚

#### 1. 导言：斯洛文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洛文尼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加入《公约》；斯洛文尼亚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3/1/Add.22）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布。

作为奉行法律一元论的国家，斯洛文尼亚将《公约》视为其国内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虽然《公约》在规范等级中的地位低于《宪法》，但它优先于其他国内法律法规。

在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中，由立法机关制定的主要法律包括：《廉正和预防腐败法》<sup>1</sup>（2010 年）、《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刑事制裁执行法》、《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以及《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刑事事项合作法》。

斯洛文尼亚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预防腐败委员会、公共行政部、司法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警察局和金融调查机构。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斯洛文尼亚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反腐败法律《廉正和预防腐败法》，以取代之前的《预防腐败法》（2003 年）。2004 年，该国通过了《预防腐败决议》，并将其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51-55 条）也提到了这一战略，该国随后于 2009 年制定了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针对这项决议，斯洛文尼亚除其他外，还通过了《2017-2019 年政府廉正和透明措施方案》和《2015-2020 年公共行政发展战略》。据报告，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项修正《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的新法律草案，并在讨论进一步修正该《决议》和《行动计划》。

预防腐败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是主要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构，具有调查权和制裁权（《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5 和 12 条）。预防腐败委员会被指定负责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已采取各种预防性反腐败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培训课程和监督公共实体执行廉正计划的情况。预防腐败委员会只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开展预防腐败工作，并不要求有关方面必须提交预防腐败风险的法律草案。

预防腐败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任命，任期六年，可连任一届，在其被定罪和监禁等情况下，总统可解除其职务（《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8 和 22 条）。该委员会的年度

<sup>1</sup>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69/11 号政府公报，官方合订本。

预算由议会决定，而资金分配和人力资源管理则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据报告，国别访问期间，尽管预算增加，但预防腐败委员会仍然人员不足且缺乏专业培训。

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各种反腐败倡议和方案，包括欧洲反腐败伙伴、欧洲反腐败培训项目、欧洲廉正从业人员网络和区域反腐败倡议。该国还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反腐败国家集团的成员，也是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协定的缔约国。

预防腐败委员会是《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述的指定预防机关。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职人员公开竞争原则已载入《宪法》（第 22 条），并得到《公职人员法》（第 27 条）的认可。《公职人员法》对公职人员的招聘、留用和退休事宜作出了规定。

公开竞争的职位空缺由各个政府机构公布于政府公报、报纸上或通过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公布。该国根据候选人的资质和竞争结果甄选官员。总体政策倾向于内部轮岗而不是外部招聘。甄选担任管理职位的官员时，也要通过公开竞争，为此，官员理事会被指定负责确定相关要求，并针对每种情况分别委任一个专门的竞争委员会来负责甄选过程。

级别较低职位的落选者可以通过上诉机制向主管上诉委员会提出对招聘结果的质疑（《公职人员法》第 65 条）。还允许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管理职位任职官员的甄选没有上诉机制，但如有行政争议，落选者可以直接提出司法审查申请（《公职人员法》第 65 条）。

预防腐败委员会和公共行政部向公共部门员工提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然而，斯洛文尼亚尚未确定哪些公共职位特别容易发生腐败，因此没有就此类职位制定专门的甄选规则。《公共部门工资制度法》对公职人员的薪酬作出了规定。

《宪法》（第 82、103、111 和 112 条）、《政府法》（第 11 条）、《国民议会选举法》（第 1-3 条和第 12-16 条）、《地方选举法》（第 103-108 条）和《地方自治法》（第 42 条）规定了当选/被任命公职人员（包括总统、部长、议员和市长）的选拔标准和任命程序。

《选举和公民投票选举法》对公职竞选候选人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了规定，要求候选人向代表机构和审计法院提交一份关于竞选期间所筹集和使用资金情况的报告（第 18 和 19 条）。《政党法》规定了政党的经费筹措问题，根据该法，只有自然人才有资格向政党捐款（第 22 条），并且禁止外国来源的资助（第 21 条）。《政党法》和《选举和公民投票选举法》规定了与非法捐款相关的制裁。政党有义务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收入、支出和贷款，并由审计法院审查这些报告（《政党法》第 24 条）。

《廉正和预防腐败法》明确规定了利益冲突问题（第 37 条）。公职人员有义务提交两类利益披露：初步利益披露，适用于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私营实体中担任职务或拥有商业利益的公职人员（《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35 条）和可能从事某些活动的公职人员（《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26 条）；以及特别利益披露，适用于在就职时或执行公务期间发生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行政诉讼法》第 35-41 条、《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公职人员法》第 100 条和《公共采购法》第 91 条）。预防腐败委员会还可以启动调查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39 条）。

斯洛文尼亚有三大公职人员行为守则。首先是 2001 年通过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其内容已纳入《公职人员法》和《雇佣关系法》。其次是适用于公务员的《国家机关和地方社区行政机关公职人员道德守则》（2011 年）；最后是 2015 年通过的《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各部委官员道德操守和行为守则》，此守则主要通过各部长和国务秘书的宪法誓言及其理想的行为和作风来落实。该国还通过了各部门的职业道德守则。斯洛文尼亚报告称，所有守则都已适当地纳入了不同的法律，不遵守守则的公职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

《廉正和预防腐败法》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可以向其上级举报非法或不道德行为；如果无法进行内部举报或内部举报无果，可直接向预防腐败委员会举报（第 24 条）。可通过匿名举报等方式向预防腐败委员会举报。《廉正和预防腐败法》明确规定保护举报人及其家庭成员（第 23 和 25 条）。所有具有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和组织都必须举报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

斯洛文尼亚建立了针对某些类型或级别的公职人员（如高级公务员和处理公共采购事务的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41 条）。只有申报资产的官员本人需要提交申报表，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则无需申报。应在以下情况下向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交资产申报表：就职时，停职一年后，办公室、活动、所有权或资产每次变动超过 10,000 欧元时，以及在预防腐败委员会要求时。

在每位官员的任期内，其资产申报表会公之于众，直到其离开公职一年为止（《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46 条）。预防腐败委员会对申报表进行随机抽查和选定目标检查。然而，斯洛文尼亚还报告称指定了两名官员负责核查每年的 1,400 多份申报表，并计划在未来引入自动化系统。

该国禁止接受馈赠，但低价值的礼节性馈赠或偶尔的馈赠除外（《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30 条）。《公职人员法》规定并限制了不符合公共职能的公职人员活动和工作（第 100 条）。

《宪法》确立了司法独立性（《宪法》第 125 条）。法院的组织以及法官的招聘和解雇受《宪法》和《司法事务法》约束。法官由司法委员会提名，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斯洛文尼亚专门针对法官制定了《司法道德守则》。法院既聘用专业法官，也聘用非专业法官。《司法事务法》对禁止接受馈赠（第 39 条）、禁止参与的活动和副业作出了规定（第 41-43 条）。《法院法》规定案件分派和分配的程序。

《宪法》规定检察官独立履行职能（第 135 条）。《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法》对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定国家检察委员会是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选拔检察官、任命道德和廉正委员会成员以及适用纪律惩戒程序。2015 年，国家检察委员会专门通过了《国家检察官道德守则》。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斯洛文尼亚通过将欧洲联盟相关指令转化为《公共采购法》，对公共采购事宜作出规定，实现了对公共采购的分散管理。《公共采购法》适用于超过特定限额的采购（第 21 条），其中规定了多种采购方法，包括竞争性程序（第 39 条）。每种方法都有关于参与条件和通知时限的明确规则（《公共采购法》第 40-47 条）。除了无需事先公布的谈判招标程序外，必须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发布有关公共合同的招标公

告（《公共采购法》第 39 条）。合同应授予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者。在低价值采购中，订约机关须保存记录并公布授标情况（《公共采购法》第 21 条）。

国家审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专门负责审查公共采购授予程序。根据《公共采购程序法律保护法》，受害方必须在诉诸国家审查委员会之前，请求订约机关进行审查（第 6 条）。国家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即最终决定，对采购过程具有暂停效力，除出于民事损害赔偿（第 49 条）或可撤销合同的原因（第 42-48 条）外，不得对其提出异议。

《公共财政法》规定了审议和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公共财政法》第 13 条）。国家预算由财政部编制，经国民议会批准。政府须向国民议会提交收入和支出报告（《公共财政法》第 63 条）。公众可以查阅预算、收入和支出数据。

审计法院负责审计国民账户、国家预算和公共开支，包括发布审计标准。预算监督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共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发现错误，预算审查员可提出纠正措施。

《会计法》规定了各种财务文件的不同存储期限以及对伪造此类文件的处罚措施（第 30 和 55 条）。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法律实体和自然人有权自由获取公共信息（《宪法》第 39 条，但受《获取公共信息法》和《媒体法》约束），只有基于某些理由（如保护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才能予以拒绝（《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5 和 6 条）。然而，如果信息涉及公共利益、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或环境保护，则规定的拒绝理由不适用（《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6 条）。如果获取信息的请求无人处理或被拒绝，可向信息专员提起上诉，而后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27 和 31 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官方网站和政府公报公开信息（《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10 条）。2016 年，除了电子政务门户网站外，该国还推出了一个开放数据门户网站，其中包含所有公共登记册和数据库的元数据，以便利公众获取信息。预防腐败委员会不定期发布关于不同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表达自由已载入《宪法》（第 39 和 42 条）。在法律草案公开征询意见的同时，政府通信处也会通过指定的网站收集公众提交的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在制定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提高认识的运动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课程中都纳入了道德和反腐败方案。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或亲自向预防腐败委员会直接举报腐败行为。该委员会定期向公众通报其在保护举报人方面的活动。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公司法》规定了设立和经营商业法律实体的基本要求，包括关于消除私营部门利益冲突的规定（第 38 条）。《企业诚信准则》以及某些行业的良好商业行为守则旨在维护私营实体的操守。

私营部门可向警察局、检察院和预防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且受到与举报人同等程度的保护（《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24 条）。

除《公司法》外，《法律实体法院登记法》（第 4、5 和 7 条）也要求某些实体在商务或商业登记册上登记，登记册的信息向公众开放。该国制定了针对公司的各种公司治理守则。《公司法》和《审计法》规定了审计和会计标准。然而，该国没有报告其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的措施。

《廉正和预防腐败法》对高级公职人员实行临时限制，禁止其离职后担任可能与其之前职位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代表（第 36 条）。但并无关于公职人员转任于私营部门的“冷却期”的一般规定。

私营实体必须永久保存账簿和账目，否则将受到制裁（《公司法》第 685 条）。此外，关于伪造或销毁商业文件的刑事规定（《刑法》第 235 条）可适用于私营实体。

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斯洛文尼亚的《反洗钱法》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并确定了受该法约束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名单（第 4 条）。《反洗钱法》还列出了这些专业机构的分类监督机构（第 139-162 条），以及责任实体的风险管理工作详情（第 13-15 条）。

2015 年，斯洛文尼亚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完成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旨在确定、评估和了解其法域内的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风险。为此，斯洛文尼亚根据《反洗钱法》第 7 至 11 条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方法。斯洛文尼亚成立了一个金融情报中心（《部委组织和权限法》第 2 和 19 条），并设有常设协调小组等国内协调会议和平台，为相关机构的会议和讨论提供了平台。这些机构代表所有监督机构，并定期开会解决相关问题。

根据《外汇法》支持的关于控制现金进出欧共体的（欧共体）第 1889/2005 号条例，所有进出欧洲联盟的人员必须向负责集中、收集、登记和处理申报表中所载信息的海关当局申报等于或超过 10,000 欧元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外汇法》第 2 和 14 条）。对于未向海关当局申报、向其申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行为，将处以 500 欧元至 42,000 欧元的罚款，或扣押货物和运输工具（《外汇法》第 14-17 条）。斯洛文尼亚有各种针对电子转账和汇款的规定，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第 2015/847 号条例和 2019 年 2 月 18 日关于资金转账附带信息的指导说明，以及欧洲联盟第 260/2012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了以欧元进行贷记划拨和直接借记的技术和业务要求。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斯洛文尼亚通过各种手段便利公众获取信息，例如为公民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和开放数据门户（第十三条第一款）；
- 斯洛文尼亚设立了国内协调会议和平台，定期举行会议，且所有监督机构的代表都参与其中（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洛文尼亚：

- 考虑如何确保不断更新《决议》和《行动计划》以及及时反映当前的预防性反腐败做法（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如何确保将法律草案自动共享给预防腐败委员会，以供其审议预防腐败的相关问题（第五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确保向预防腐败委员会划拨确保其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的资源，包括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使其能够履行职能（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确定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为这些职位制定明确的工作人员甄选规则，并酌情加强相关轮岗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将资产申报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如有必要），具体规定资产申报的核查规则和加强核查方法，包括通过自动化系统或电子系统（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
-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离职后限制，包括酌情为转任于私营部门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所有公职人员规定一般的“冷却期”（第十二条第二款）。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斯洛文尼亚的资产追回法律框架主要由《刑事诉讼法》、《刑法典》、《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反洗钱法》和《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刑事事项合作法》组成。这些法律规定可以进行刑事、民事和无定罪没收。此外，依据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8 条，《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于该国。然而，由于没有明确的国内政策和程序，在实践中很难适用《公约》。

一些执法、金融和司法机构在资产追回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包括警察部门、金融情报中心（预防洗钱办公室）、检察院、预防腐败委员会和法院。《警察职责和权力法》规定，警察部门是执法机关，有权对腐败行为和其他严重罪行进行刑事调查。在实际工作中，警察负责调查和追查资产，检察院可以请法院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该国没有专门负责追查、保护、没收和管理资产的国家机构。

斯洛文尼亚法律没有明确允许或禁止为达到在国内或从国外追回资产的最终目标而自发传送信息。然而，实际上可以通过若干渠道来达到此目标，例如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司法合作署。斯洛文尼亚法律允许在未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刑事诉讼法》第 30 章）。然而，斯洛文尼亚已与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缔结了关于司法协助的

双边条约，并就《公约》所述罪行与几乎所有欧洲国家、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执法机构合作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斯洛文尼亚的责任实体须确认其客户身份，包括临时客户以及所有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反洗钱法》第 12 条）。它们还必须核实客户的身份，编写客户的风险概况，并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法》第 16 条）。《反洗钱法》第 35 条对实益所有人作出了界定。该法第 16 条还规定责任实体有义务获取所有账户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根据《反洗钱法》，斯洛文尼亚还于 2017 年 12 月建立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册，用于收集、存储和登记与各实体有关的实益所有权数据（《反洗钱法》第 41 条）。《反洗钱法》第 61 条对政治公众人物作了界定，并要求责任实体制定基于风险的程序，以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法》第 13-15 条）。

《反洗钱法》第 50 条要求金融机构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为此，该法第 59 条对金融机构须特别注意的潜在高风险因素的指示性清单作出了规定，《反洗钱法》第 63 条适用于与高风险国家有关的客户或交易。该法第 85 条提供了用于开户和一般监测目的的潜在可疑指标的例子，包括客户、账户、服务和交易的类型。

根据《反洗钱法》第 61 条，外国政治公众人物被纳入筛查工具。

《反洗钱法》第 51 条规定，记录和档案应在耐用介质中至少保存 12 年。此外，《反洗钱法》第 49 条要求责任实体开展适当的账户监测，并定期更新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而收到的信息。

该国禁止设立“空壳银行”（《反洗钱法》第 60 和 66 条）。金融机构不得设立任何虚构的金融机构，或与任何虚构的金融机构维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必须核实其海外代理机构是否履行这一义务（《反洗钱法》第 66 条）。

斯洛文尼亚的资产申报制度规定对不遵守该制度者处以 400 至 1,200 欧元的罚款（《廉正和预防腐败法》第 77 条）。然而，该国并没有详细说明这一制裁是否适当。不得与其他法域的主管机关共享申报情况。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在外国法域的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任何人（包括公职人员）都应该向税务机关报告这种情况（《金融管理法》第 49 条）。

责任实体须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法》第 69 条）。可对不遵守该规定的实体处以最高 5,000,000 欧元的罚款，或由其监督实体对其提起行政诉讼（《反洗钱法》第 163-172 条）。金融情报中心没有调查权。因此，它仅负责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在需要时将其转递给执法机关。此外，斯洛文尼亚的金融情报中心和执法机关都没有紧急冻结权，也没有临时冻结权。由于金融情报中心负责向金融实体发布信息，所以，该中心会评估系统性风险，并定期与金融实体和政府主管机关进行讨论。金融情报中心是隶属于财政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成员由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税务方面的专家组成。金融情报中心可以根据其谅解备忘录，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成员的身份，以及根据《反洗钱法》第六章第 104 至 113 条的规定（允许金融情报中心之间交流信息），与其他金融情报中心合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有权提起民事诉讼，索要赔偿，并被视为是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者（《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和《责任法典》131 条）。然而，此规定在外国的适用情况还不清楚。斯洛文尼亚也从未发生过涉及外国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案件或民事追回财产案件。

斯洛文尼亚可以在未事先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为追回资产开展国际合作。若请求开展合作的缔约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则在国家检察官根据《欧洲联盟合作法》提出动议后审议该请求。若请求国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则国家检察官必须根据任何双边协定行事，或没有签订协定，则按照《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行事。《刑事诉讼法》规定，若援助行为的实施与斯洛文尼亚的法律秩序不冲突，并且不损害该国的主权和安全，则可以批准国际刑事援助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516 条）。

《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刑事事项合作法》第 200 条规定，除其他外，欧洲联盟成员国作出的关于扣押资产的外国临时决定可直接执行。该法条款详细指导如何在斯洛文尼亚承认和执行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收集证据进而最终没收财产而发出的冻结令。斯洛文尼亚法律未规定可以直接执行欧洲联盟之外的外国临时决定。此外，斯洛文尼亚未制定补充措施以确保能够基于外国法院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来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

在法院未下令的情况下，外国缔约国可以请求在斯洛文尼亚间接执行临时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向司法部发出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斯洛文尼亚可以提供与临时措施有关的协助（《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49 条）。目前尚不清楚该国是否根据令人相信理由充分的合理依据来确定是否给予协助。《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51 条规定了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 517 条对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或没收令的情况作出了规定。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执行关于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外国判决或命令，除非这些判决或命令涉及刑事诉讼。

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可以没收洗钱所得和工具（《刑法典》第 245 条），包括在上游犯罪发生在斯洛文尼亚境外或资金来自国外的情况下。该国还制定了保护善意所有者的条款（《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30 条）。

斯洛文尼亚规定可以在嫌疑犯已经死亡、潜逃或因其他原因联系不到等情况下执行无定罪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498 和 498(a)条）。斯洛文尼亚法律明确规定了有关拒绝请求的条件或与解除临时措施有关的任何条款（《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20 和 53 条）。斯洛文尼亚在审议期间提交了其相关法律文本。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该国没有具体的法律提及和规定将资产返还或转交给其原合法所有人处分的情况。此外，在请求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情况下，虽然非现金资产可全额返还请求国，

但超过 10,000 欧元的被没收财产将按 50%的比例分享。斯洛文尼亚尚未就所没收资产的最终处分达成协议，也未将与腐败相关资产返还给任何国家。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斯洛文尼亚已建立了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册（第十二条和五十二条第一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洛文尼亚：

- 评估建立一个有效管理资产的综合体系是否有益，此体系包括建立一个在资产返还之前负责管理资产的专门机构/单位（第五十一条）；
- 评估该国资产申报制度的有效性，包括结合财务披露制度修订对不遵守资产申报制度行为的制裁措施（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与其他法域的主管机关共享资产申报情况，以及制定关于报告在外国法域所持有账户的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核实并确保允许另一缔约国提起民事诉讼，索要赔偿，并被视为是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第五十三条）；
- 采取措施，规定可直接执行欧洲联盟之外国家作出的外国临时决定，包括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作出的决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基于外国法院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来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采取措施，确保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机会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确保因涉及《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没收的财产可以根据《公约》的规定归还请求国以及原合法所有人，包括在请求国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第五十七条第一至四款），并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第五十七条第五款）；
- 考虑授予金融情报中心和执法机关对可疑交易的紧急或临时冻结权（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协助设立没收资产管理机构（第五十一条）；
- 能力建设（第五十三条）。